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报告期内董事会、经营班子的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。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监事会决议；此外，公司监事还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历次会议，并在会议上行使监督权利，履行监督职能，为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循法定程序共召开十一次会议。

（一）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监事 2 人，关联监事吴晓丹对议案回避表决。

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相关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<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<股权收购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监事 2 人，关联监事吴晓丹对议案回避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吴晓丹对议案回避表决。

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及额度的议案》

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（四）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》，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五）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3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- 4、《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- 5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6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- 7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- 8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- 9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- 10、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（六）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（七）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- 2、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(八)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9 月 5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(九)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的议案。

(十)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(十一)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福建省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;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;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,较好地贯彻了中国证监会“法制、监督、自律、规范”的八字方针,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。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,决策程序合法。公司经营班子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权,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。为了公司顺利发展,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经理

能够忠于职守、认真谨慎、廉洁自律、勤勉尽责。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；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进行了审计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：

2010 年 11 月 16 日，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0]1607 号）的核准，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此次非公开发行共募得资金 54,600 万元（其中包括承销费用、保荐费用、律师费用等 1,817.98 万元），实际募集资金 52,782.02 万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的行为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已全部注销。

2015 年 9 月 18 日，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337 号）的核准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此次非公开发行共募得资金 1,999,999,994.56 元（其中包括承销费用、保荐费用、律师费用等 35,600,000.85 元），实际募集资金 1,964,391,511.15 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的行为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150,030,089.36 元，分别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、不存在内幕交易，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（五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现状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